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7276 號函核定

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飛盤協會

理事長：陳國良

秘書長：章艾薰

電話：(03) 369-2541、0928-111371

傳真：(03) 471-3982

會址：(337014) 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 312 號

電子郵件信箱：ctfda.taiwan@gmail.com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至 10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，計 5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屏東縣立田徑場（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 9 號）及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（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）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男女混合組飛盤爭奪賽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不限年齡，惟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。

五、註冊：

(一) 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報名人數：各單位最多 26 人，每單位最多 13 男、13 女，至少 6 男、6 女（上場比賽人數 4 男 3 女或 4 女 3 男）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最新公告之中文版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未明文規定時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10 月 27 日至 29 日分組預賽，10 月 30 日交叉複賽，10 月 31 日決賽。

1、種子排名：上屆第 1、2、3 名為本屆前三種子，地主隊屏東縣（上屆第 6 名）為第 4 種子，上屆第 4、5、7、8 名為本屆第 5 至第 8 種子。

2、預賽分組：分為兩組時，第 1、4、5、8 種子一組、第 2、3、6、7 種子一組；若分為三組，第 1、6 種子一組、第 2、5、8 種子一組、第 3、4、7 種子一組；分為四組，第 1、8 種子一組、第 2、7 種子一組、第 3、6 種子一組、第 4、5 種子一組。其餘參賽單位依抽籤決定組別。

- 3、每隊上場人員為 4 男 3 女或 4 女 3 男，依據世界飛盤總會最新頒布規則一比例規則 A 決定上場男女比例。
- 4、每場比賽 15 分制或 100 分鐘，中場（55 分鐘或其中一隊得 8 分）休息 7 分鐘。比賽先取得 15 分獲勝，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均未達 15 分，分差達 3 分（含）以上時結束比賽，分差為 2 分（含）以下，以較高之分數加 1 分為比賽最終分數。
- 5、比賽先取得 15 分者獲勝；如比賽時間終了時雙方均未達 15 分，兩隊分差達 3 分（含）以上時結束比賽，如分差為 2 分（含）以下時，以較高之分數加 1 分為比賽最後截止之分數（例：比數為 9 比 7，先取得第 10 分者獲勝）。
- 6、各隊每半場有二次暫停，時間 75 秒（包含於比賽時間 100 分鐘內）。
- 7、各場次開賽時間依大會預定時間開賽，若開賽後 10 分鐘內比賽隊伍未至比賽場地出賽時，則以棄權論（包含未達 7 人上場）。
- 8、比賽開始前由裁判邀集雙方隊長進行猜盤，第一次勝方得選擇進攻（防守）或場地，比賽中如因選手受傷而無法再派出人員出場時（男換男、女換女），則以實際在場人數繼續比賽，唯在場人數不得少於 7 人，否則以棄權論（隊伍棄權時由對方以 3:0 獲勝）。
- 9、大會設有裁判員、紀錄員（計時、計分）執行比賽。
- 10、積分：勝隊獲得積分 3 分，敗隊獲得積分 1 分；若兩隊積分相同時，則以該兩隊相關場次判定勝負；若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名次排列方式如下：
 - （1）以各相關場次得分（正數）與失分（負數）差之高低排名。
 - （2）以各相關場次得分總和之高低排名。
 - （3）以各相關場次失分總和之高低排名。
 - （4）若再無法判定時，則相關隊各推派 1 男 1 女進行發盤對抗賽；以雙方輪流由得分線發盤至對面 BrickMark，以落停點離目標越近越好，以 2 人投擲之落停點離 BrickMark 之實際丈量垂直最近距離總和判定名次（以總和距離較少隊獲勝）。

七、比賽規定：

- （一）服裝：參賽選手全隊須穿著同款式且同顏色之運動衣、運動褲，並印製或車縫該所屬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，否則不准出賽。
- （二）姓名：比賽選手衣服背後必須印或車縫姓名（字高至少 3 公分以上），未印有或車縫姓名者不得下場比賽，選手姓名中英文皆可（唯全隊須統一中文或英文）。
- （三）背號：比賽選手衣服背後必須印或車縫背號（數字高至少 15 公分以上），未印有或車縫背號者不得下場比賽，若背號不易辨識時，裁判團有權力要求選手修正，若違反規定則不可上場比賽。
- （四）檢錄：選手應依賽程表時間，於每場比賽前 60 分鐘完成檢錄，全隊於開賽時間到時必須有法定人數（6 男 6 女）選手完成檢錄，否則以棄權論處，未經裁判員檢錄者不得出賽。

(五) 如因前場賽事提早或延後結束時，大會有權提早或延後下一場比賽之開賽時間，所有隊伍不得有異議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最新公告之中文版規則。

(二) 比賽用具：比賽飛盤由大會提供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3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及大會競賽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 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3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 00 分，於國立屏東大學(屏師校區)（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）屏東大學游泳池 1F 教室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3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 00 分，於國立屏東大學(屏師校區)（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）屏東大學游泳池 1F 教室舉行。